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皖0102民初第2256号

原告：吴玉建，男，1988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，

被告：高拯，男，1991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，户籍地安徽省庐江县，

原告吴玉建诉被告高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3月7日立案受理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彭发传担任审判长、与人民陪审员王庆玲、王诗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吴玉建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高拯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吴玉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被告高拯返还原告吴玉建欠款人民币60000元及利息1200元，共计61200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16年12月9日，被告向我借款60000元用于周转，并出具借条约定借用一个月，利息按本金2%支付。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我出借后，被告未能按时偿还。

被告高拯未作答辩。

根据原告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2016年12月9日，被告高拯向原告吴玉建借款，并于同日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约定高拯因公司周转向吴玉建借款60000元，其中款项的交付方式为30000元现金，30000元转账。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月8日。利率为月2%。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，提起诉讼的，出借人支付诉讼费等费用。同日，高拯出具了借条、收条。吴玉建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履行出借义务后，高拯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，原告遂诉讼至本院要求高拯偿还借款人民币60000元及利息1200元，共计61200元。并要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吴玉建与高拯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。合同签订后吴玉建履行了出借义务，高拯亦向吴玉建出具了收条，故对双方借贷关系依法予以认定。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后，高拯应当偿还借款并按照约定的月利率2%支付利息。现高拯未能及时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，吴玉建主张高拯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1200元的请求，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因高拯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视其对抗辩权的放弃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零五、第二百零六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高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吴玉建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12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33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2130元，由被告高拯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彭发传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庆玲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诗银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时亮